

## 建宁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三期（新生片区二期）监理

### 询价通知书

编号为建贸招 2023[009]号的建宁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三期（新生片区二期）监理，项目采购单位为建宁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为建宁县城发贸易有限公司，现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选择确定服务承包方。

一. 项目名称：建宁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三期（新生片区二期）监理；

二. 项目编号：建贸招 2023[009]号；

三. 项目地点：建宁县城区。

四.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对建宁县城区自然资源局宿舍片区、中山北路东侧（二期）、江滨路片区、熊家岭片区、法院东侧片区、一中教师宿舍片区、老伐木场片区、茶厂片区、褚树村片区、老教育局片区、蘑菇公园对面片区、将军坊片区、种子公司宿舍片区、和平村片区、龙宝路片区、等老旧小区进行建筑物屋面、外墙改造提升共 283400 平方米；改造道路 27000 米；智能化改造小区停车位，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2000 个，非机动车位 4000 个，充电桩 500 套，配套改造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房、绿化、景观、消防设施、垃圾分类点等，新增“智慧社区”建设工程及体育休闲活动区等其他附属工程。

五. 项目投标最高限价：本项目监理服务费设定竞标最高限价及竞标最低限价，竞标最高限价即本工程暂按建安造价 10641031 元人民币的 1.5%作为监理服务费用报价的基础，即人民币 15.96 万元。竞标最低限价即本工程暂按建安造价 10641031 元人民币的 1.2%作为监理服务费用报价的基础，即人民币 12.77 万元。最终监理服务费按本工程施工结算审核后总造价为基数计取。竞标人报价系数不得高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系数 1.5%及该项目最低限价 1.2%（报价有效系数含 1.5%及 1.2%），否则其竞标将予以拒绝。

六. 招标范围和合同期限：建宁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三期（新生片区二

期) 监理为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期的监理。工程监理服务期为施工全过程直至保修期结束,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项目建设工程期为 6 个月。

####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 (1) 具备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且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等级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证书。
- (3) 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有效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证书上的工作单位应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 如有变更的, 应有合法的变更记录), 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监理企业和项目监理部人员不得处在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中明确的从业限制期限内。
- (6)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未存在财产被冻结或接管。
- (7)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8) 竞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八. 获取采购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线下开标,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 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至建宁县城发贸易有限公司报名(联系电话: 0598-3966111)采用记名方式 购买招标文件, 每份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

开户名称: 建宁县城发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9031210010010000115882

投标人需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报名费

#### 九.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最低中标法。

#### 十. 竞标保证金的提交

- 10.1. 竞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与竞标文件同时提交;
- 10.2. 竞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3000 元。
- 10.3. 竞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现金封包(由竞标人自备密封袋自行密封,

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竞标保证金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未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 竞标文件的递交:

11.1 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11.2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 建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宁县闽江源北路 5 号);

11.3 竞标文件递交方式: 由竞标单位委派竞标代表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地点, 竞标代表可以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竞标代表如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竞标代表如为其委托代理人, 必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提交上述相应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相应材料, 视同投标人放弃投标, 招标代理有权拒绝接收投标人投标材料。

11.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 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十二.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信息在建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 <http://www.fjln.gov.cn>) 发布。

十三.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承担,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 5000 元, 凡递交竞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标人, 视为自动认可本条约定。

十四.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建宁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 建宁县闽江源北路 10-8 号

联系人: 聂工 电话: 13155667749

招标代理机构: 建宁县城发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闽江源路(闽赣省际物流园区) 3 幢-1 层

联系人: 小刘 电话: 0598-3966111

